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70771
聯絡人：范淳翔
電 話：(02)77367497

25137
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受文者：陳委員麗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285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裝 主 旨：敦聘臺端擔任教育部本土教育會第6屆委員，聘期自即日起
至108年7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陳委員麗華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訂 部長潘文忠

線